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祺源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林許麗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
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03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，
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目前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非勝訴無望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僅提出林許麗鳳之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帳戶，
02 顯不足以釋明其本人是否毫無其他財產所得，且聲請人並未
03 釋明其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亦未提
04 出其他相關事證以釋明其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，本院
05 無從認定其為本件聲請時，業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
06 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
07 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
08 助，於法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11 法官 洪任遠

12 法官 林敬超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陳玫卉